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3

评价

管理部门对开发署在环境和能源方面作用和贡献的评价的回应^{*}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背景和工作环境	3
二. 管理部门的回应概述	3
三. 说明和其他信息	7
四. 展望	10
附件	
建议和管理部门的回应	11
附件 2 至附件 8 可查阅执行局网站	
2. 开发署环境和能源工作供资来源概述	
3. 环境和能源工作社区	

^{*} 由于需要收集资料，以便向执行局提供最新信息，因此提交本文件的时间被延误。



4. 多年供资框架下的方案支出汇总
5. 区域服务中心环境和能源小组的调整
6. 战略计划重点成果领域：调集环境经费
7. 1991 年至 2008 年全球环境基金赠款总额和与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供资项目相关的共同筹资金额
8. 多年筹资框架下开发署新增方案重点

一. 背景和工作环境

1. 本报告总结了开发署管理部门对环境署在环境和能源方面所起作用的评价的回应。执行局 2006 年年会授权开展这一评价，并将其作为评价办公室工作计划的一部分。2007-2008 年，在八位在个案研究国家工作的外部顾问和一个三人顾问团的支助下，两名外部顾问和评价办公室的两名工作人员组成了一个核心小组，开展评价工作。

2. 评价关注两个要点：(a) 开发署在与其减贫这一主要使命有关的环境和能源方面的贡献；(b) 开发署如何有效利用通过经常（“核心”）来源和外部来源获得的财政资源。评价还考察 (c) 开发署如何在整个方案拟定工作中，有效实现环境管理主流化；(d) 开发署如何在环境和能源方面分配和调集资源；(e) 开发署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特别是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关系和职责划分。

3. 评价办公室采取了个案研究的方式进行评价。对八个国家的个案研究（布基纳法索、中国、厄瓜多尔、斐济和萨摩亚、肯尼亚、马其顿和马拉维）是进行评价的主要信息来源。另外，还同开发署在曼谷和布拉迪斯拉发的区域服务中心、内罗毕环境署总部和曼谷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以及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世界保护联盟、世界资源学会等国际组织进行了磋商。

4. 2008 年 2 月 20 日，分发了报告草稿供内部审查和评论，不久将该报告的主要结果和结论提交至了执行局非正式会议。环境和能源小组、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和开发署其他单位对报告草稿的评论约达八十页。订正报告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发布。

二. 管理部门的回应概述

5. 开发署管理部门环境欢迎坦率的评价开发署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在环境和能源领域开展的工作。开发署管理部门注意到，开发署乃至整个世界在这个重要领域都面临许多挑战，但评价的主要结论—环境和能源问题对开发署的使命至关重要—给开发署管理部门带来了鼓舞，也获得了该部门的大力支持。

6. 开发署承认，二十多年前，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日益受到关注，特别是促使 1992 年召开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这次大会至今，开发署作为新成立的全球环境基金的三个执行机构之一，一直将环境问题置于其议程的重要位置。2008-2001 年的战略计划也再次申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是仅有的四个方案协调领域之一。

7. 诚然，为环境和能源工作提供支助是开发署任务和使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联合国的首要发展机构，开发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任务只能通过明确关注以下几个方面才能实现：(a) 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环境和自然资源；(b) 获取可持续利

用能源，特别要针对贫穷人口。开发署在这些方面有明显的相对优势：(a) 在发展中国家，开发署是最大的联合国发展组织；(b) 开发署能够把对环境的关注与更广泛的发展问题联系起来，如民主施政、减少贫穷和减少灾害风险；(c) 开发署是全球环境基金的主要执行机构之一，并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主要执行部门，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的驻地；以及 (d) 开发署是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主办组织。

8. 另外，开发署必须开展环境工作，因为环境退化给最贫穷国家造成的伤害最严重。投资者、基金和开发银行大都忽视了贫穷、环境退化和更严重的贫穷之间的循环关系。国家和区域能力最弱的地方就是最需要开发署的地方。在能源和水获取方面，以及气候变化造成的将影响国家今后发展的新挑战方面，则尤为如此。

9. 过去几年中，开发署一直致力于应对这些挑战，并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评价强调了开发署取得的以下成就：

(a) 为“国际环境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现在是“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的全球带头组织之一”（第十一页）；

(b) “已在总部和各区域中心建立了一支有能力的专业化技术团队，这是开发署的资产”（第十二页）；

(c) 制作了“高质量的分析性知识产品，其在政策对话、宣传和认识中的价值已获得认可”（第十一页）；

(d) 制定和实施了“可作为独立倡议的重大、创新性”优质环境项目（第 24 页）；以及

(e) 有效执行了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并“对对其整体成功做出了重大贡献”（第 72 页）。

10. 开发署管理部门对这些结果表示赞赏，并将所取得的杰出成果归功于专注于此领域工作的专业工作人员。

11. 但是，开发署还铭记报告中对这些结果提出的一些警告。这些警告指出了开发署管理部门在今后几年需关注的重要问题。尽管提出的许多问题已经引起了相当的关注，但开发署承认许多工作还有待开展，最紧迫的问题列举如下。

除了全球环境基金已提供的坚实的资金基础，开发署还需扩大环境方案拟定所需的财源基础（结论 4 和 9）。

12. 虽然评价反复指出，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项目和方案质量通常是最好的，但管理部门注意到，开发署对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集中关注无意中造成了一些不良后果。虽然开发署对评价中所述的确切依赖程度持有异议（见附件 2），但以前就已认识到该问题，而且开发署已采取措施扩大其筹资基础。除双边捐赠方或方案

国家本身在国家一级提供的大量资源以外，开发署最近在全球扩大资源基础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就。比如：

- (a) 西班牙政府通过开发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为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提供 6 250 万美元；
- (b) 盖茨基金会承诺拨款 1 900 万美元，增加西非贫穷人口获取能源的机会；
- (c) 日本政府通过开发署提供 9 270 万美元，帮助非洲适应气候变化。

开发署应将环境因素纳入所有发展方案的主流（结论 6 和 9）

13. 在这方面，开发署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开发署已坚决承诺，通过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列为四大重点领域之一，并专门开展“环境和能源”问题，来凸显对环境的关注。但另一方面，凸显这一问题有时会造成开发署环境管理部门同其他工作产生一定程度的隔阂。最近几年来，开发署更加关注贫穷、治理、预防危机和性别问题中的环境因素，以消除这一隔阂。这种交叉促进的事例包括开发署对以下方面的支助：

- (a) 环境和安全倡议 (<http://www.envsec.org/>)；
- (b) 贫穷—环境伙伴关系 (<http://www.povertyenvironment.net/pep/>)；
- (c) 全球契约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
- (d) 贫穷与环境倡议 (<http://www.unpei.org/>)；
- (e) 性别与环境和能源联合行动计划；以及
- (f) 治理与贫穷方案：土地治理

14. 开发署承认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开展，特别是为制定和实施其方案拟定方面的环境和社会保障，进一步将国家一级环境单位的工作融入开发署在减少贫穷、民主施政和预防危机方面的工作。目前为扩大开发署“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也称为用户指南）而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解决了第一个问题。

开发署需进一步加强国家办事处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对国家优先事项做出更有效的应对，并促进方案国家的可持续环境管理工作（结论 3 和 5）

15. 开发署的国家办事处、及其大量参与实际业务和采用权力下放方式支助各国实现自身发展目标，是开发署最大的优势。虽然开发署管理部门指出，评价只审查了八个国家办事处，对开发署的能力认识有限，但也承认，如果开发署要继续在国家发展进程中发挥有价值的伙伴作用，就必需不断提升自身能力。为此，开发署做出了以下三方面的努力：

(a) **环境和能源工作社区** (<http://www.undp.org/energyand environment/>)。2000 年，联合国成立了六个核心专题“工作领域”，鼓励工作人员加入这些全球工作社区，提高自己的技能，为日益扩大的开发署“全球知识网”做出贡献。至今，已有 1 400 多名员工加入了“环境和能源”工作，其中大多数（包括 300 多名环境和能源协调人）在各国家办事处。附件 3 列举了整个网络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的事例。

(b) **区域服务中心**。开发署通过强化区域服务中心为各区域提供支助，这对向国家办事处提供直接帮助、提高国家办事处能力以及在每个区域创造知识产品发挥了关键作用。环境和能源小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单位）有 70 多名工作人员外驻区域服务中心和其他实地办公点。

(c) **国家办事处能力建设**。开发署对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了大量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例如，2007 年和 2008 年，开发署支助召开了四次区域工作社区会议、六次有关气候变化的区域培训会议（有 138 名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并对贫穷和环境倡议下的众多特派团提供了支助。

开发署要依靠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中的核心作用，发挥在国家一级业务优势和由国家主导的重点领域的潜力，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结论 7）

16. 开发署主要通过三种途径开展上述工作。首先是开发署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中的作用，在此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分析和方案都应考虑环境因素。第二，作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主办单位，开发署必需确保，驻地协调员能够获得必要的信息和工具，促进可持续的环境管理。可持续环境管理是更广泛的联合国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第三，开发署需继续加强同环境署之间独特的伙伴关系，并注重与更广泛的环境署标准、科学的作用相一致的国家一级的业务。最近，开发署在这三方面都取得了如下进展，但仍承认还应开展更多工作：

(a) **发展集团**。开发署和发展集团在方案拟定问题工作组框架内共同（a）加强对把环境可持续性纳入方案拟定主流的指导和支助，（b）并将气候变化纳入方案拟定工作。

(b)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过去八个月里，特别是促使 2007 年 12 月举行巴厘气候会议后，开发署同 61 名开发署驻地代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37 名开发署副驻地代表和国家主任，以及 40 名其他高级工作人员进行了一系列区域磋商，提高意识，为主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提供指导，并提高其能力。

(d) **环境署**。开发署正在同环境署商讨延长为期三年的谅解备忘录，包括载有详细协定和关于贫穷和环境倡议以及适应气候变化等工作安排的具体附件。

开发署要继续推广改良后的注重效果的管理制度，以更好地监督进程，使资源分配更符合国家需求和战略优先事项（结论 2 和 8）。

17. 评价中强调的一些问题不仅涉及开发署环境和能源工作中，还提出了开发署面临的更多体系性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2008 年 2 月，开发署启动了经增强的注重成果管理的平台。该平台（a）包括有利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成果管理工具；（b）向开发署提供用于问责、机构经验学习和决策的业绩数据；以及（c）提供坚实基础，将开发署成果传达至公众。2008 年，其他改善工作也取得以下进展：

（一）修订用户指南中的成果管理部分，进一步明确设定实际成果、选择指标和监测进展的整体标准；

（二）制定从国家、区域和社团各级监测和报告战略技术发展结果框架的指导方针；

（三）组织区域研讨会，大力提供支助，改善成果管理，重点关注评估开发署和国家通过面对面和在线学习在规划、监测和报告方面的能力提高。

18. 尽管如此，开发署管理部门深知在成果跟踪上面临的挑战。一方面，开发署只是国家层一级的发展伙伴之一，因此，很难衡量它对整个发展进程的具体贡献。另一方面，鉴于其支助国家发展优先事项这一既定目标，以及一系列国家优先事项的部署情况，开发署面临着汇总并统一其成果摘要的重大挑战。但是，开发署管理部门致力于满足方案国家和捐助国的各种需要。

19. 自 16 页起的摘要表格阐述了今后几个月乃至几年，开发署各单位在这些领域中将要采取的具体行动，并逐一详述了评价小组的具体建议。

三. 说明和其他信息

20. 在对评价提出的具体建议做出回应之前，开发署管理部门要强调评价报告提出的一些问题，其认为可换个角度看待或换种方式解释这些问题。

21. 大体上讲，评价的依据是仅对 130 多个方案国家中的八个国家进行的个案研究。开发署并未质疑通过这八个国家得出的结果，但认为评价有过分概括，以及将这些结果应用到整个开发署的倾向。例如，评价指出“国家办事处环境和能源小组似乎力量不够，很少就全球环境基金专门关注的领域以外的环境和能源题目，参加同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进行的高级别政策讨论”（第十三页）。虽然承认需要加强国家办事处，开发署指出，许多情况下，其工作人员、顾问和项目都使最高级别的政府和捐助者参与到众多环境问题中来。

22. 评价似乎没有公正地针对适用于整个开发署的环境和能源领域。例如，有批评指出“开发署的环境和能源方案主要依靠外部资金”（第 72 页）。开发署所有

方案的确如此。在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下，只有 15% 的方案支出来自经常资源（142.9 亿美元总额中的 21.4 亿美元）。环境和能源领域的数字为 13%（12.6 亿美元总额中的 1.6 亿美元）。详情可见附件 4。这说明，开发署意识到应向环境和能源领域拨付更多的核心资源，使其摆脱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过分依赖。

23. 得出的结论肯定超出了评价范围。比如，评价者得出结论，“鲜有迹象表明，过去 10 年或 20 年中，政府的环境管理能力有什么真正的改进”（第 72 页）。这种笼统归纳显然超出了评价范围，因为得出结论的大部分信息仅来自对八个国家的个案研究。这并不是说，国家能力发展任务已即将完成：这的确是开发署存在的理由。但是在环境和能源领域，开发署认为，一律抹杀过去 20 年取得的成绩既没有用处，也不符合实际。今天环境问题在各国议程中的位置比以往任何时刻都重要。但是，开发署承认，由于快速经济发展和重大贫穷（或政治动荡）问题这些竞争性优先事项的存在，环境问题常常滞后。

报告存在明显矛盾和过分简化现象。

24. 比如，评价批评开发署使得“高度优先的国家环境问题（例如环境卫生、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以及能源管理）被全球环境基金优先工作所取代”（第八页）。虽然有些情况确实如此，但这一结论掩盖了更为复杂的事实，也忽视了报告的其他内容：“由儿童基金会和人居署分别负责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以及城市贫民窟的问题”（第 10 页）。报告还可补充指出，环境卫生应主要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负责，并且能源开发和管理通常与在开发银行范围内的主要基础设施项目相关。

25. 这并不是说开发署对这些领域没有任何影响或缺乏内部能力。与之相反，开发署在这些领域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例如，在气候变化方面，开发署的主要目标就是推动可持续能源发展，鼓励开展能带来多重发展利益的活动。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这些利益：减少石油进口国的能源法案；加强能源安全；增加贫穷人口获取能源的机会；以及降低对地方环境卫生的破坏。在所有跨部门领域中，开发署的工作应（a）在与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或开发银行的紧密协作下开展；（b）从能力发展的角度入手；（c）与战略计划设定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特别是要支助将对环境问题的关注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换而言之，开发署的角色更具有交叉性，而不只局限于部门领域。

25. 最后，在这一点上，评价者们没有认识到（a）“全球环境基金优先工作”是政府间授权的环境优先事项，与可持续发展直接相关；（b）全球环境基金将重点转向方案拟定，将全球利益同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的完成更直接的联系起来。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开发署执行—且有效执行了—国际社会商定的环保融资政策。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环境优先事项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但并不如评价中所述的那样显著。

评价倾向于详述一些已经充分认识到和一些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的问题。

27. 评价就整合区域中心全球环境基金和非全球环境基金的环境工作方面带来的挑战做出了评论。评价中提到“这些例子都很有希望，但要过一段时间才知道是否成功，亦即是否可能在其他地方推广”（第四页）。实际上，从 2005 年起就融入了布拉迪斯拉发的环境工作，而且取得了巨大成功。曼谷和巴拿马也纷纷效仿。2007 年第三季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拉加区域局）与发展政策局（发展局）商定，共同分担区域工作领导者的供资工作，区域工作领导者要承担起领导整合该地区环境和能源工作的责任。整合工作结合了拉加区域局区域方案的财政资源和发展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区域政策和由全球合作框架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经费的技术顾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亚太区域局）正通过调整发展局、环境和能源小组、全球环境基金、亚太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同步开展所有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活动。详情见附件 5。

28. 另一个相似的例子是关于在总部调整全球环境基金和更广泛的环境和能源小组：“即便如此，进一步整合或统一全球环境基金团队与能源和环境小组的其余部分仍具有挑战性”（第八页）。事实上，环境和能源小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全面业务调整从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就已生效。

29. 第三个例子是开发署和环境署的关系：“在审视了较长期的合作后，发现在某些情况下，下列问题仍然难以克服：资源竞争；组织文化和系统不相容；双方在实地的分工作用不明确；工作人员之间仍然有一些不信任”（第十四页）。这种说法严重夸大了事实。通过就贫困和环境，以及气候变化等方面达成的详细工作协定，开发署和环境署正在延长它们由来已久的谅解备忘录。

评价中还存在一些事实错误或未证实的解释。

30. 一个很重要的例子就是就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提出的论断：“没有顾及由于高度依赖全球环境基金资源而产生的重大问题，也没有对这些问题做出应对”（第十四页）。相反，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第二个重点成果领域就是调集全球环境基金以外的环保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附件 6 载有对战略计划相关部分的审查。

31. 第二个重要事例是，评价指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源并不是因为在国家一级优先重视整体的环境和能源需要和机会”（第 66 页）。实际上，全球环境基金无法资助既定国家发展优先工作以外、或方案国家未提出具体援助要求的项目。虽然全球环境基金过去和现在的目的都是应对全球环境挑战，在共同融资中，全球环境基金每提供一美元，开发署确保提供大于 2 美元的资金（虽然这些资金中许多并未通过开发署账簿）。1991 年至 2008 年期间，开发署在共同融资中为环境倡议调动的资金达 55.6 亿美元，顾名思义，这种共同融资的目的是带来国家利益，而全球环境基金则用于支付全球利益。详情见附件 7。

32. 最后一个事例是，评价中笼统的断定“几乎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开发署的全球计划和战略对于权力下放后的国家方案的资金分配或方案优先事项和活动的选择产生了任何重要影响”（第九页）。这一论断不仅超出了评价的范围和能力，并且开发署做出了巨大努力，侧重于开展这一工作，如附件 8 所讨论。

四. 展望

33. 尽管做了以上说明，开发署仍然感谢就诸多挑战，以及评价中特别指出的开发署环境和能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的坦率评估。开发署将致力于应对这些挑战。附件 1 载有具体行动、负责方和最后期限方面的信息。

附件 1. 建议和管理部门的回应

评价建议 1: 开发署应更清楚表明致力履行环境和能源方面的规定任务，而不是致力执行少数主要捐助者或基金特定的优先项目。

管理部门的回应

开发署至少应在全球一级做到这一点。开发署在环境和能源方面的任务是 (a) 在更广泛的人类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促进对环境资源的可持续管理；(b) 改善可持续环境发展和减少贫穷、民主施政和预防危机之间的联系。在上一个多年筹资框架周期中，开发署制定了完全符合全球环境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领域的环境服务路线，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土地管理、国际水资源保护、化学品管理等。但是，在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中，开发署设定了符合其任务和更高级战略优先事项的环境目标，其不是仅局限于技术领域。这些战略目标包括，帮助各国 (a) 将对环境因素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主流；(b) 从已建且完善的全球基金以外的来源，调集环境资金；(c) 适应气候变化；以及 (d) 加强地方对环境资源的管理。开发署应进一步完善其四个重点成果领域的各项战略。此外，还制定和核准了支助适应气候变化的全面战略。

主要行动	期限	负责机构	跟踪*	
			状况	评论意见
1.1 作为战略规划过程的一部分，制定符合开发署使命和能力的环境和能源战略优先事项。	2007 年 1 月 – 2008 年 7 月	发展局/环境和能源小组和行动支助小组	正在进行	制定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过程中开展了该项工作。
1.2 完善重点成果领域的环境和能源战略优先事项，反映开发署的真实境况和最贫穷国家的需求；查明资源差距，并将其提交捐助者。	2007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	发展局/环境和能源小组	正在进行	首先制定并核准了一项气候变化战略。
1.3 就各项目标、优先事项和所通过方案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来源和划拨情况编制定期报告。	每年一次，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发展局/环境和能源小组		

评价建议 2: 开发署应当对各国的优先次序发挥主动积极的作用。

<p>管理部门的回应</p> <p>鉴于已出台了上述战略优先事项，现在开发署应在国家一级的方案拟定中履行这些承诺，因为要制定和核准下一个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国家方案文件周期（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发署应提倡并寻求机会，将环境和能源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并就此开展国家级能力建设工作的。</p>				
主要行动	时限	负责机构	跟踪	
			状况	评论意见
2.1 作为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国家方案文件制定过程的一部分，制定环境和能源战略优先事项，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包括没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优先事项。	2008年7月—2009年12月	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		
2.2 提倡并寻求机会，将对环境和能源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	2008年1月—2011年12月	国家办事处，并得到了发展局/环境和能源小组、区域服务中心和区域局的支助	正在进行	部分工作得到环境署—开发署贫穷和环境联合倡议的支助。
2.3 主要通过大力开展“工作社区”，改善知识网络等措施，继续提高国家在环境和能源方面的能力。	2008年7月—2011年12月	发展局和区域局/区域服务中心	正在进行	“EE-Net”目前已有1400名用户。发展局正在推广名为“协同工作”的一个经改进的知识管理系统。
2.4 定期盘点国家一级的环境和能源组合。	每年一次，2008年3月—2011年3月	发展局/环境和能源小组/区域服务中心		

评价建议 3: 开发署应查明和执行各种机构安排和奖励办法, 以促进将环境因素纳入所有主要活动领域。				
<p>管理部门的回应</p> <p>开发署需更加关注将环境和能源问题纳入其主要活动领域(减少贫穷、民主施政和预防危机及复原)的工作。这要求各级组织行动起来, 并且不能只局限于环境和能源方面的工作。开发署还应促进将适应气候变化从环境问题, 转化为整个开发署对发展方面关注的问题。此外, 必须将适应气候变化视作整个开发署的重要优先事项。</p>				
主要行动	期限	负责机构	跟踪	
			状况	评论意见
3.1 在“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指南中, 加入环境和社会保障准则。	2008年4月—2008年12月	发展局/环境和能源小组	正在进行	
3.2 继续将经核准的气候变化战略推广到所有工作领域、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	2007年10月—2009年12月	发展局/环境和能源小组	正在进行	2007年10月到2008年2月期间, 向驻地协调员和驻地代表提交了气候变化战略草案。
3.3 执行贫穷和环境倡议过程中加强同扶贫工作的结合。	2008年7月—2010年7月	发展局/环境和能源小组、发展局/扶贫小组和国家办事处		

3.4 加强同环境资源治理相关领域治理工作的合作，如，土地保 有权、资源所有权和水资源管理。	2008年7月 —2011年12 月	发展局/环境和能源小 组，发展局/民主施政 小组和国家办事处		
3.5 加强与环境退化和政局动荡相关领域的预防危机和复原工 作的合作。	2008年7月 —2011年12 月	发展局/环境和能源小 组，发展局/民主施政 小组和国家办事处		
评价建议 4：开发署应当确定加强国家办事处环境和能源能力的各种办法。				
<p>管理部门的回应</p> <p>由于国家办事处是开发署同方案国接触的第一线，因此国家工作人员—从驻地代表到方案助理—都体现了最高的专业水平、能力和奉献精神，并且其不仅在开发署减少贫穷的核心任务上如此，对其他严重影响贫穷程度（如环境质量）的因素也是如此。因此，开发署必须特别通过开展培训、建立知识网络和创造知识产品等手段，不断投入，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p>				
主要行动	时限	负责机构	跟踪	
			状况	评论意见
4.1 加大努力，促使驻地代表和国家主任将其视作可持续发展的重要 组成部分来关注环境和能源问题，并提高这一领域的个人 能力。	2008年7月 —2010年7月	发展局/环境和 能源小组和区域 局		
4.2 设立新职务、提高现有职务，并增加区域中心工作人员的可 利用程度。	2008年7月 —2009年6月	发展局和区域局	正在进行	正在从各区域服务中心 招募区域工作领导人，有 些为 L6 职等。

4.3 寻求改善区域中心和国家办事处技术专家的职业机遇。	2009年9月 —2008年12月	人力处		
------------------------------	----------------------	-----	--	--